

附件 3: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（老生）

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（2024 年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22〕53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（2021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分数构成

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，根据申请者在德育、智育（低年级考核课程成绩和科研，高年级无课程成绩仅考核科研）两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，总分 100 分。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（如遇有分值相同的，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）。

各年级总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表：

年 级	计 算 公 式
硕士二年级	总得分 = 德育总得分(20 分)+课程成绩*0.3(30 分)

	+科研总得分（50分）
博士二年级	总得分 = 德育总得分(20分)+课程成绩*0.1(10分) +科研总得分（70分）
硕士三年级、 博士三年级	总得分 = 德育总得分(20分)+科研总得分（80分）
其中德育含10分基础分，科研含20分基础分。原则上总分为100分，若科研总得分超过50分，则以实际总得分进行登记、排名。	

第三章 德育加分

第三条 德育含10分基础分，可按如下类别进行加分，德育总分不超过20分。如有德育加分超过项目总分，仅在后方备注具体分数。总分相同情况下才进行对比。

各项拟申请加分项目须登记在该项目对应的德育加分类别中，不得挪用到其他加分类别申请加分。重复填报、错填、误填、挪用到非对应加分类别或加分项目的，不予加分。

第四条 荣誉称号加分

（一）个人荣誉加分

荣誉称号	级别	加分
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含标兵）、优秀共青团员（含标兵）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含标兵）、优秀党团工作者等	国家级	3
	省级	2
	市级、校级	1.5
	院级	1
志愿者、“三下乡”优秀个人、勤工助学、通讯工作、学生组织工作中获	国家级	3
	省级	2

优秀个人等称号	市级、校级	1
	院级	0.5
“模范引领”评选计划	校级（标兵奖）	1.5
	院级（标兵奖）、 校级（提名奖）	0.75
	院级（提名奖）	0.3

备注：

1.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证书，盖章单位须是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。
2. 校级奖项只包括由校党委、校团委发文的。
3. 其余校内机关部处的奖项均以院级计算。
4. 获得“模范引领”校级提名奖的加分减半，且只以最高荣誉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二）集体荣誉加分

荣誉称号	级别	加分
先进党支部、“模范引领”先进班集体、红旗团支部、红旗研究生会（含标兵）、文明宿舍等集体奖	国家级	2分/每人
	省级	1分/每人
	市级、校级	0.5分/每人
	院级	0.25分/每人

备注：获得“模范引领”校级提名奖的加分减半，且只以最高荣誉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加分

参评年度内担任学校、学院学生组织骨干或工作人员，任期满一届，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且经考核合格，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加分。

项目	级别	加分
学校及学院团委研会的正副职主要学生干部	校研会主席团成员	3
	院团委副书记	2.5
	院研会主席团成员	2.0
学校及学院正式学生组织的正、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及委员成员(含校通讯社)	校学生组织部长	2.0
	校学生组织副部长及院学生组织部长	1.5
	院学生组织副部长	1.0
	校、院学生组织干事	0.5
兼职辅导员		1.5
党支部(副)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	班级	1.5
党支部委员、心理助班		1
其他班委(不包括社区及楼栋党支部各类职务)		0.5
学院研究生体育队成员	队长	1.0
	副队长	0.8
	队员	0.5

备注:

1.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、艺术团等不在加分之列;
2. 兼任数项工作者, 按最高得分项加分, 不重复计分;
3. 参加学生组织、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, 任期不满一届, 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, 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, 可申请减半加分;

4. 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，不加分；
5. 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，未完成本职工作的，不加分；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。
6. 研究生校红十字会归属校团委研会。
7. 学生工作职务申请加分，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，并加盖公章。
8. 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成员加分标准参照最新版《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管理办法》。

第六条 文化艺术、德育类、体育类等文体竞赛加分

项目	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（胜） 奖及参与分
A 类文体 比赛	国家级	4	3	2	1
	省部级	3	2	1.5	0.8
	市及校级	2	1.5	1.2	0.5
	院级	1.2	0.8	0.5	0.2
B 类文体 比赛	校级	1	0.8	0.5	0.3
	院级	0.6	0.5	0.4	0.2

（一）以团队（2人及以上）参赛获奖，则加分减半。如班级在院运会等比赛获得团体奖项，仅限报名参加过比赛的班级成员加分。

（二）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。

备注：

1. 文化艺术竞赛、体育竞赛具体名单原则上以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号）中附件《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》、《体育竞赛奖励名录》为主要参考（以下简称文体竞赛）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，进行如下规定。

A类、B类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体竞赛的主办单位或举办单位、且盖章单位必须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、文体局。其中，A类校级文体竞赛盖章单位须为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等部门；A类院级文体比赛获奖证书必须加盖学院公章或党委章。由企业、行业协会（或协会）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。

2. A类省级体育竞赛仅限于省大学生运动会（含定向越野）、省大学生篮球联赛、省锦标赛等；A类省级文化艺术竞赛仅限于省大学生艺术展演、省高校艺术作品征集展演等活动；A类校级、院级体育竞赛仅限于学校田径运动会（含定向越野）、校水运会、院际赛（如篮球赛、足球赛等）、学院田径运动会等。

B类校级体育竞赛原则上限于除去校运会（含定向越野）、校水运会以外的其他校级比赛；B类院级体育活动限于趣味运动会、趣味篮球赛、趣味障碍赛等趣味性、非竞技性的活动。

3. A类、B类文化艺术类、德育类竞赛区分

A类校级文化艺术类、德育类比赛原则上指由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校团委等主要行政部门举办，需经过学院遴选或者院赛后推荐，进而到学校进行遴选的比赛或活动（如院运会、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等）；或获奖证书上由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盖章的比赛或活动。

B类校级文化艺术类、德育类比赛原则上指由图书馆、信息中心等部门举办，未经过（或无需经过）学院遴选或院赛后推荐，而是自由报名参加的活动；或者是获奖证书上由学校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以外的其他部门盖章的比赛或活动。

4. 文体竞赛类型包括：主题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、各球类比赛（专业篮球赛、院际赛等）、辩论赛等。

5. 荣誉证书仅标记名次、未标注几等奖的，前两名按一等奖，三四名按二等奖，五至八名按三等奖。其余名次不加分。

6. 以上文体竞赛中，若获得一二三等奖，或在同一文体竞赛中获得不同等级荣誉的，只以最高荣誉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。

7. A类校级、院级体育竞赛中的校运会、院运会备注如下：

(1) 加分“就高不就低”，且校级、院级不得重复加分。

校运会、院运会加分，以所能获得的最高加分进行申请加分。如院运动会的参与者进入校运会比赛，最终得分小于院级一等奖水平的按照院级一等奖加分，大于院级一等奖水平的按校级奖励标准加分，同一项目不得累加院级和校级加分。

(2) 在校运会、校水运会、院运会比赛中参与多个比赛项目的，只按所有参赛项目中的最好成绩给予奖励加分，即只加一个项目的最高分数（或只加一次分），不得累计加分。

(3) 申请校（院）运会比赛加分只按照获得一二三等奖进行加分（前两名按一等奖，三四名按二等奖，五至八名按三等奖）。在校运会中，无论获奖与否，都不再额外加参与分，院运会中未获奖的参赛选手可以申请加参与分。

8. 为规范竞赛形式，提升参赛质量，线上答题比赛一律不予加分。

如环保知识竞赛、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等由我爱竞赛网或其他网站、非党政机关举办的线上答题比赛、以及其他类似的线上答题比赛，均不进行加分。

9. 由于赛事众多，未能详尽列举，没有列举之赛事，所属级别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第七条 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

项目	加分	加分细则
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	0.2/次	<p>(1) 院级/校级比赛的啦啦队成员（以签到次数为准）等，以学院或学校出示的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凭证。</p> <p>(2) 作为观众或活动参与人员，参加学校、学院未设奖项和排名、非竞赛型、非竞技性、趣味性、参与性质的文体活动，申请加分材料以加盖公章的活动证明/参与证明为准。</p> <p>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.5 分。</p>
参加院级、院级以上学术报告及会议	0.2/次	<p>1、院级学术报告参与 0.2/次，累计不超过 1.5 分；</p> <p>2、校级及校级以上学术报告，参与 0.2/次；若为报告者则 0.5/次。累计不超过 1.5 分。</p> <p>学术报告须提供证明材料，院内以签到卡为凭证。校级以学校提供的学术讲座签到章（或讲座证明）为凭证，校级以上学术报告会学术会议以具有公章的参会证明、及本人参会照片（必须出现本人、及报告主题）为凭证。</p> <p>参加校级以及校级以上学术论坛（或学术会议、年会等），每场学术会议（或学术会议、年会等）计为 1 次。</p> <p>制作墙报并上墙 0.3/次，获得优秀墙报等奖项 0.5/次。</p>

备注:

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项目类别中,参加本学院迎新晚会/毕业晚会等活动,表演者 0.5 分。

第八条 志愿服务加分

项目	加分	备注
义务劳动、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加分	0.2/次	(1) 只计市、校、院党委、团委组织的或研究生辅导员发布的志愿活动(证明可为盖章版志愿证明、i 志愿统计,同一活动只记一次分数); (2) 志愿活动以 2 小时为单位,累计活动的总时数除以 2,取结果中整数部分为有效次数,累计不超过 1.5 分。

第九条 献血加分(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)

项目	加分	备注
本学年度参与无偿献血	0.5/次	需提供献血证明

第四章 课程成绩加分

计算公式: 课程成绩=各科成绩乘学分之和/总学分
所得课程成绩按所在年级对应公式乘比例加分。

第五章 科研加分

科研加分含 20 分基础分,可按如下类别进行加分,科研加分原则上不超过对应年级加分。如有科研加分超过项目总分,则以实际科研总得分进行登记、排名,在后方备注具体分数,总分相同情况下才进行对比。

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加分

论文在相应的基础分上加上影响因子 (IF>1) 乘以一定的系数, 详见下表。若 IF<1, 直接加对应公式基础分数, 如发表 T2 类论文, IF<1, 加分为 20 分。会议论文不加分。第一作者是申请者本人且排名第一, 第一单位须是本校。

类别	评判标准	硕士三年级、博士二、三年级评选标准	硕士二年级评选标准
T1 类	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学术论文。	60	30
T2 类	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2) 发表在被 SCI/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3) 发表在《科学通报》上的学术论文。	$20+(IF-1)*2$	$10+(IF-1)*1$
A 类	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2) 发表在被 SCI/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3)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 (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,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、T2 类的, 按排名顺延) 期刊上的	$15+(IF-1)*1.5$	$7.5+(IF-1)*0.75$

	<p>学术论文；</p> <p>(4) 发表在《装饰》上的学术论文。</p>		
B 类	<p>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</p> <p>(2) 发表在被 SCI/SSCI 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</p> <p>(3)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%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</p> <p>(4) 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（仅限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学科，检索类型为 JA）；</p> <p>(5) 发表在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报》上的学术论文。</p>	10	5
C 类	<p>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；</p> <p>(2)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、未列入以上 T1、T2、A、B 类的学术论文；</p>	5	2.5

备注：

1.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；SSCI 分区，2019 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 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，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；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。

2. 非 SCI/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。

3.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，按最高等级计算。
4.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%时，如不为整数，按取整计算。
5. 自然科学类的 Article 论文，必须有完整结构要素(即含题目、研究背景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果、讨论与结论、参考文献等部分)。Correspondence, Communication, Briefs, letter, review 论文按相应的区减半加分，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，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，应排名首位。
6. 凡发表 T1 类论文者，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。
7. 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(或未被收录)，不予加分。
8. 本条(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加分)未详尽说明之处，以《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中对发表论文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专利加分

除去本人导师后，申请者需在学生中排第一位(学生排在发明人第二位)，且第一单位须是本校。

项目	加分(研二)	加分(研一)
发明专利已授权	12	6
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	6	3
软件著作权	2.5	1.25

备注：

1. 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。
2. 发明专利原则上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为准。

申请发明专利加分的证明材料，以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章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章的文件为准，即《专利

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受理通知》）、《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实审通知》）、《发明专利证书》等，其他材料无效。

如果参评学年内只收到实质审查通知书，可以凭借《受理通知》、《实审通知》申请加一半的奖励加分；若在下一参评学年内获得正式专利证书，则可以申请加另一半的奖励加分，同时必须提供《受理通知》、《实审通知》、《发明专利证书》复印件，以证明是在不同参评学年内获得；

如果在同一参评年度内收到《实审通知》、《发明专利证书》，可以申请加完整奖励加分，同时必须提供《受理通知》、《实审通知》、《发明专利证书》复印件，以证明是在同一参评学年内获得。

3. 软件著作权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时间为准，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可加分。

4. 如如果仅提交《受理通知》，不予加分。

第十三条 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加分

级别	一等奖 (特等奖)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
国家级	8	6	4	2
省级	4	3	2	0.5
市校级	2	1.5	1	0.5
院级	1.2	0.8	0.5	0.2

备注：

1. 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应为官方党政机关单位或教育部相关单位组织的比赛，具体名单以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号）中附件《附件1：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为主。

《附件 1：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其加分等级依据获奖证书上的内容为准，若为分赛区或分赛等并非总决赛的荣誉，则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加分。

2. 对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号）中附件《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以外的竞赛规定如下：

其他不在《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中的比赛或竞赛，其等级只依据获奖/荣誉证书上的各级党政机关部门、党团组织或教育部（厅）相关单位的官方机构公章为准。

各类荣誉/获奖证书盖章单位应为各级党政机关、党团组织或教育部（厅）相关单位，获奖/荣誉证书上没有各级党政机关、党团组织或教育部（厅）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，不予加分。

单一由企业、协会、学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加分。

3. 荣誉证书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、或者落款公章为一所高校、加学会/协会公章的竞赛，定为省级；落款公章为两个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、或者落款公章为一个二级学院、一个校团委或学会/协会共计两个单位的竞赛，定为校级。如学术论坛、学术会议、学术年会（含分会场/分论坛）、穗宝杯等。如有获奖，按相应级别的奖项等级申请加分。

4. 专业学术竞赛具体名单以外的其他校内专业比赛、竞赛项目备注：

校级、院级“丁颖杯”发明创意大赛参照校级、院级加分标准；在广东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总决赛中获奖，参照省级加分标准，在分赛区获奖参照校级加分标准；校级、院级文献综述大赛分别参照校级、院级加分标准。

5. 在同一专业学术竞赛中获得不同级别荣誉，只按最高级别/或所能获得的最高分进行申请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，且不得再加参与分（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）。

如院赛获得一等奖 1.2 分，校赛获得三等奖 1.0 分，则以院赛一等奖 1.2 进行加分，且不得再加校赛参与分。即只按最高分进行加分，且只加一次分，不再加参与分。

6. 专业竞赛为个人赛时，可按上方表格的各等级加分标准申请加分（即上述竞赛获奖证书上仅有 1 人名字）。

7. 当专业竞赛为团体项竞赛（获奖证书上有 2 个以上姓名）时，申请加分时应当按获奖证书排名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，排名第 1，第 2，第 3，第 4 及以下分别乘以系数 1,0.8,0.6,0.4；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胜奖及参与奖不分排名，加分一致，国家级优胜奖及参与奖需按获奖证书排名乘以相应系数。

8. 对于其他不能确定等级的比赛成绩，将交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定。

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加分（加分不超过 8 分）

级别	排名	加分	备注
国家级	主持	4 分	(1) 同一项目在研究生阶段只能计分一次，不得重复加分，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，需提供项目书首页，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，或科研系统中导出相关证明。 (2) 横向项目及市、校级参加项目不加分。
	主要参加 (排名前三)	3 分	
	参加	0.5 分	
省级	主持	4 分	
	主要参加 (排名前二)	3 分	
	参加	0.5 分	

市校级	主持	2分	
-----	----	----	--

第十五条 标准书类加分

级别	排名	加分	备注
国家标准	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）	4	(1) 同一标准书只能计分一次，不得重复加分，需提供标准书起草人名单、及排序、以及标准书封面。 (2) 证明材料上须有公章，无公章的证明材料页面必须由标准书相应负责老师签字证明。
	参加起草人	0.5	
行业标准	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）	3	
	参加起草人	0.5	
地方标准	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）	2	
	参加起草人（其他排名）	0.5	

第六章 德育及智育扣分

第十六条 德育及智育具体扣分项目

(一) 德育及智育扣分不设上限。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(二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如新生入学教育、宿舍评比、研究生集体会议、年级会议等），扣 0.5 分/次。请假一次不扣分，从第二次请假开始每请假一次扣 0.2 分。

(三) 受学院通报批评，扣 3 分/次。

(四)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、注册、或办理相关手续，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扣 3 分/次。不累计扣分。

(五)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，尚不够纪律处分的，扣 0.5 分/次。

（六）凡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，扣 0.5 分/节，累计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。

（七）有失社会公德、扰乱公共秩序、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，尚不够纪律处分的，扣 0.5 分/次。

（八）不讲诚信，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，为自己谋利的或损害他人利益，经查实的，扣 2-5 分。

（九）参加直销、传销等活动者，扣 4-10 分；教唆他人参与扣 10 分，参与其中扣 4-8 分。

（十）不配合导师开展科研工作者，扣 4-10 分。

（十一）造谣、诽谤、污蔑他人，或传播虚假不实信息，损害他人声誉、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查实的，扣 5 分/次。同时根据违规违纪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，并直接取消评奖资格。

